

南京审计学院文件

南审学发〔2015〕13号

南京审计学院书院导师工作暂行办法

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积极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，充分发挥导师在书院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，结合书院制改革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实施书院导师制度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，激励和引导教师关爱学生成长成才，促进书院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书院导师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坚持以学生为本，以社会对高素质学生的需求为导向，立足我校办学实际情况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、人才成长与发展规律，探索具有特色的书院导师工作模式。

第三条 学校所有专任教师都有承担书院导师工作的义务。

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

第四条 书院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是学校为书院本科

学生配备的指导教师，具体包括**总导师、学业导师、社团导师、就业导师**。各书院根据实际需要可设校外特聘导师。

第五条 担任书院导师的教师需具有讲师（中级职称）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，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南审，关爱学生；
2. 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；
3. 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；
4. 深受学生欢迎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各书院聘任校外特聘导师参照以上条件执行。

第三章 导师聘任

第六条 学务委员会根据各书院导师需求计划，组织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、书院、书院学生（社团）根据本办法向各书院推荐导师候选人。

第七条 书院每年在符合条件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导师候选人中选聘学业导师、社团导师和就业导师等书院导师。

学务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书院导师选聘工作，审核各书院导师聘任名单并报学校审定后执行。

学校根据书院建设需要，聘任书院总导师。

第四章 导师工作职责

第八条 书院总导师的工作职责：

1. 为书院导师工作提供咨询建议。
2. 根据书院需求，承担书院通识教育推进工作。

3. 其他导师工作。

第九条 书院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：

向学生提供工作电话、手机、电子信箱和微信等联系方式，形成导师和学生之间的良性互动方式，具体工作不少于以下工作中的两项：

1. 与书院辅导员密切配合，负责指导书院学生制订成长规划。

2. 指导学生开展经典著作导读活动，参与书院学生通识教育相关工作。

3 为学生提供专业教育、学习辅导、考研、考证等学习支持，帮助学生达成学业目标。

4. 指导学生遵守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指导学生处理人际交往中的心理和生活问题。

5. 其它学生指导工作。

上述工作中，专业教育和经典导读工作必选其一，其他工作可任选其一。

第十条 书院社团导师的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学生社团（含书院体育运动队、书院艺术团）的实践活动指导，包括组织参加校级以上各类专业竞赛活动等。

2. 指导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，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选举和换届提出建议。

3. 为社团活动提供外联支持和相关专业建议。

第十一条 书院就业导师的工作职责：

1. 承担书院学生创业就业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
2. 对学生参加招聘（考研）单位笔试、面试等环节提供指导。

3. 作为学校就业中心的就业联络人，为学生提供就业信息，并向用人单位推荐学生。

第五章 导师考核

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基本条件并被书院聘任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师均需接受导师工作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导师工作与绩效挂钩制度，导师工作占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奖励性绩效的10%。

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根据本办法制定对教师的导师工作考核办法，并依据书院对导师的考核结果对本院教师进行考核。

学务委员会负责对书院导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与协调。

第十四条 各书院根据导师的工作记录和学生满意度对导师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学务委员会备案，并作为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考核教师导师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书院导师的考核等级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续聘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

学校每年对优秀书院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未担任书院导师工作的教师须用教学、科研等其他工作量冲抵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师的导师工作量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导师工作与教师晋升挂钩的制度。考核优秀的书院导师在年度评优、职称和岗位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各书院在聘任本书院导师后，根据学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，制订导师工作细则，提供导师工作手册，逐步形成书院导师与书院学生工作的良性互动模式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学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，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根据本学院教师的教学、科研工作实际情况，制订导师工作量核算办法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书院发展的需要，逐步探索学业导师、社团导师、就业导师等书院导师职业化的工作模式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